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賛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驛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必以法院有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429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固據其提出該裁定為證。惟聲請意旨未敘明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案號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無兩造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兩造既無執行事件繫屬本院，聲請人即無得聲請停止之執行程序可言，是本件聲請，應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